

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組織要點

97.10.22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三條；為培養「學生主動負責精神與自治能力，以提升宿舍生活品質，特成立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組織：(組織系統表如附圖)本會設總樓長一人、副總樓長三人，各樓層設樓長、副樓長各一人，由男、女生宿舍住宿同學中推選之，任期一學年；另各寢室自行推選室長一人，以上各級成員，均於每學年結束前產生。

三、職責：

(一)總樓長：

- 1.承輔導師長之指導綜理本全盤事務並反映宿舍意見。
- 2.主持本會會議。
- 3.出席學校相關會議。
- 4.遴選各組組員並督導其工作。
- 5.學生宿舍各級幹部獎、懲之建議。
- 6.綜理床位抽籤及分配事宜。
- 7.公共區域清潔打掃督導與檢查。
- 8.對違反住宿規定之住宿生有規勸及開違規單之責。
- 9.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副總樓長：

- 1.襄助總樓長處理本會全盤事務並反映宿舍意見。
- 2.總樓長請假期間，代理其職務。
- 3.本會財產、經費之管理。
- 4.學生宿舍共同生活公約之編修訂。
- 5.各宿舍間之協調、連繫、傳達事項。
- 6.會議資料之記錄。
- 7.本會會議場地之佈置及茶水準備等事宜。
- 8.宿舍聯誼活動之辦理。
- 9.宿舍環境衛生之規劃、檢查及競賽事宜。
- 10.協辦「學生安全防護」之宣導與推行。
- 11.醫藥箱之保管、分配。
- 12.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三)樓長、副樓長：

- 1.執行本會交辦事項。
- 2.出席本會會議。
- 3.編排公共清潔區清掃人員及檢查事宜。
- 4.本層公共設施、器材之檢查及請修事宜。
- 5.反映宿舍意見。
- 6.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

(四)室長：

